联合国  $S_{\prime 2019/457}$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9 年 6 月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S/2019/452)写信给你。

从 2015 年 7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通过到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以色列政权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谓违反该决议的行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了 18 封信。这当然不是出于该政权对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赞同,因为该政权的政策和做法始终旨在公然违反该决议并破坏《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为此必须追究该政权的责任。

当然,这也不是因为以色列政权支持国际法或安全理事会其他决议,因为该政权犯下了所有四种核心国际罪行,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并违反了大量安全理事会决议(见 S/2017/205 号文件),因此它高居违反国际法和安理会决议的国家名单之首,是真正的国际罪犯。

事实上,以色列政权这样有系统地散布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捏造和虚假信息,是企图假装受害者,粉饰其继续对巴勒斯坦人和该区域其他人犯下的各种罪行和暴行,并转移人们对其违反国际准则以及威胁该区域内外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的注意力。

以色列政权为了对安理会的报告机制造成不利影响,有系统地提请安理会注 意虚假不实信息,并要求将它们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这不仅是对本组织全体会 员国的不尊重,也是对安全理事会的嘲弄,以及对联合国既定机制的明显滥用。

我坚决反对这种经常性的捏造和造谣活动以及该信所载的一切指控,并请将 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 临时代办 大使

埃沙格·哈比 \(签名)



